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約用人員契約書

本契約內容僅供勞僱雙方訂定契約時之參考，各業務單位內容如需修改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約用人員勞動契約（不定期契約）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契約期間：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試用期間為　　天，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一、類別：（※各用人單位依實際業務預算、補助之計畫勾選人員類別）

□**約用工程助理員**

（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及各項基金費用進用之人員。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應具知能條件及報酬比照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

其工作內容性質屬性確屬執行工程必要之相關業務，乙方得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參與，並得依『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工程獎金暨考評作業規定』支領工程獎金。）

□**專案約用人員**

（中央補助進用，其應具知能條件及報酬，依據中央所訂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約用人員**

（其應具知能條件及報酬，依據各用人單位業務費預算、補助款之計畫訂定）

二 、工作項目：（依職務職稱所列之工作說明）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下列工作：

1.
2.
3.

三、工資：

（一）□工資按月計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新台幣　　元整。

（二）□工資按日計酬：每日新台幣　　元整，按日核實由甲方整月給付乙方工資。

（三）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率為月薪除以 240 小時計。

（四）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發給 1 次（或 2 次），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或順延）1 天發給。

（五）除非法律另有約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與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乙方。。

四、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竹南鎮公所＿＿＿＿＿課(室)，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於其相關分支機構或事業單位合理之調動。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或併採調整部分國定假日之方式協議調配如下：

□週休二日制：

週一至週五，8：00 上班；17：00 下班；12:00-13:00 休息時間；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

□其他

（※甲方得就業務實際需要，選擇一項方案）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取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計算：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於出勤工作後繼續於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方式為：

1. 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
2.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

(三)休息日工資計算：

1. 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
2. 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
3. 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每月加班工時上限 46 小時計算、併受 1 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限制。

(四)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工資計算：

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國定假日或特別休假）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 1 日工資。

(五)例假日工資計算：

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無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若因前揭原因有使勞工出勤者，該日應加倍給薪，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該停止勞工之假期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六、出差：

約用人員不符派遣出差或參加訓練研習，惟從事外勤工作如有出差必要時，逐案簽准(依據公文或專簽)，可檢附乘車票券核實報支必要之交通費。

七、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且**並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之情事**，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九、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如需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如需強制乙方其乙方退休時，應需經勞僱雙方協商，甲方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6，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保、健保；如逾期或未辦理，係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權益受損時，由甲方依法賠償。

十三、考核及獎懲：

（一）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二）甲方每二個月應對乙方實施平時工作考核，並作為是否續雇之重要依據。同年度累計二次考核列乙等者或跨年度連續二次考核列乙等者，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得依法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三）考核考列丙等者一次者，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甲方得依法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十四、年終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但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合計超過規定者，甲方得視其請假狀況保留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權利。

十五、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七）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僱用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本職業務之執行。

（八）約用人員違反上開注意事項，應按情節輕重，依本所勞工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處理之；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十六、行政中立:

約用人員於服務期間應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遵守下列行政中立事項：

(一)、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二)、不得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三)、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四)、不得利用職務、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行為：

(1) 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2) 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3)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五)、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

十七、安全衛生：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所施予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二)甲方應提供完善之工作場所，工作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甲方應即令乙方退避至安全場 所。

(三)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依法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需遵守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

二十、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二十一、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二、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3份，由雙方各執1份、行政室1份存照。

立契約人

甲　　方：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機關印信

代表人：　　（簽章）

用人單位主管：　　（簽章）

住　　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為擔任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之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2、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1） 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2）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竹南鎮公所**

擬任職務（現職）：**約用人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

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3、 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 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5、 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在臺設有戶籍者為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者為陸籍人士，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者，其身分已轉換為臺灣人民，屬軍公教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範圍，其於初任、升任、調任等涉及勞動契約締約或換約，均須配合辦理查核具結。

7.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而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經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者，將溯及喪失取得之臺灣身分，於內政部重新核給居留前，因在臺無合法停留證件，無法擔任約用人員。

8. 允許由當事人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所定 3 個月期限內完成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屆期未繳附者，不符用人資格，不得擔任約用人員；至如用人機關認屬特殊個案，確實無法依限於 3 個月內繳回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且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給寬限期者，亦得配合寬限期限修正。